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綜字第10831142001號

附件：黃線計畫規劃內容摘要



主旨：公告召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
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案名及事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說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案之計畫內容，聽取意見及回應。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打造大高雄地區30分鐘生活圈的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後續延伸路網建設有其必要性。黃線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三民、鳳山、鳥松、新興、苓雅及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實現大高雄多元化的大眾運具發展。此外黃線是接續高雄捷運紅橘線後之第三條捷運系統，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各增加2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本案黃線可行性研究業於108年5月24日獲行政院核定，刻正賡續辦理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黃線路線分為建工民族線及澄清五甲線，其路線總長分別為14.326公里及

- 13.030公里，總共有23個車站及1個機廠。開發場所位於高雄市鳥松區、鳳山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
- 三、時間及場所：108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高雄市苓雅區公所11樓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
- 四、主要程序：主持人致詞、計畫簡報或說明、參加人員表達意見、主辦單位回應說明、結論、散會。
- 五、參與人員：當地居民或團體、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有關機關。
- 六、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834、E-MAIL：mtbu@kcg.gov.tw)。
- 七、書面表示意見期限：自本會議召開公告日起，至本會議結束後10日止(108年10月1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示意見，逾期機關得不予納入規劃報告書。
- 八、計畫規劃內容摘要索取地點：請計畫所經各區公所於會議召開前10天，協助發送開會通知及計畫規劃內容摘要予相關民眾；並將計畫規劃內容摘要置於鳥松、鳳山、三民、新興、苓雅、前鎮區公所及本局服務台，供民眾取閱；另亦可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http://mtbu.kcg.gov.tw/>)下載。
- 九、會議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其他無法抗拒事由，主辦機關或主持人有權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